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80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20000A_1120080849_ATTACH1. pdf、
387220000A_1120080849_ATTACH2. pdf、387220000A_1120080849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
事項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4日工程管字第
1120300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修正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修
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